

## 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10 月 20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28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教職員工文康福利活動、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年度活動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文康福利活動經費及行政支援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它文康福利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。委員中除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、教職員中聘（派）兼之。  
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福利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，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之。
- 七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小組共同執行，於工作結束後解散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